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，在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二、201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，报告期损益为 11,527.96 万元，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：

资产类别	累计投资收益（万元）	期末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
股票	11,398.52	0	自有资金
国债逆回购	68.35	0	自有资金
银河金山	50.52	0	自有资金
基金	10.57	0	自有资金
合计	11,527.96	0	--

三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



2015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证券投资管理制
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行为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
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